

敬啟者:

立法會CB(2)346/02-03(04)號文件

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

本人對上述草案均有重大意見，並能批准親述意見。我的意見如下：

- 1) 公職人仕(如現任公務員)不能出任村代表或居民代表，係正式剝奪鄉界鄉民的選擇權利。本書村代表只是一個小範圍的鄉村政治，但被政府複製化，上網下線，成為“公務員再不能當村代表”的事實。豈知，公務員本身已受公務條例約束，做代表，也不能腐敗到那里。多數現任公務員村代表只有發揮其長處，如知識廣闊地與鄉民與政府有關機關去取去聯絡和溝通。這點可以到各區民政事務處搜集資料，是否“公務員村代表”在溝通上有極大的去邦政府與鄉民減輕障礙。

ii) 關於公務員當上村代表后,為了避免麻煩(如以往  
 當上主席,继而區議會和立法會的相繼麻煩就  
 因村代表/民代表不是公務員而得到解決,但  
 其向一向,現在責任制向區,也不是因身份向  
 起,而應當為區而放棄某些限制(如國  
 籍,事項。這樣村代表也可以到達某些位  
 置峰也可以做同樣的事,那就不用政府

憂天下之憂而憂 預早防公務員當代表的  
 向題,本人深感到公務員再不能當村代表,  
 實則奪大眾選擇權利,有違平等原則。

有假若我村大多數能幹之化都是公  
 務員 又受到本村村民大多數的歡迎,而  
 此批「公務員」更想替自己喜大地方的人他  
 弄掉一點事情的餘就因政府「黑箱作業」和  
 橫音,無理政策之下而告吹!本人深感  
 十分可惜!!!

張志賢  
 元朗山厦村村代表

From: <Y.CHEUNG>

7/11/02  
 張志賢 P.02/02  
 TOTAL P.02